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吴婧的配偶陈启宇和董事王禹林定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论证，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平、合理的；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为改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本次发行，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8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